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证券代码：430571

证券简称：科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，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。

2016 年 11 月 01 日，持有公司 23%股份的股东叶美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议案，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

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应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、第二章内容作修改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广东科硕 机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广东科硕 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
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产销：印刷机械、包装机械、塑料机械、隔膜机械、电子机械及机械配件。 （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）。	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产销：印刷机械、包装机械、塑料机械、隔膜机械、电子机械及 电子材料、智能设备、视觉技术 ，机械配件。 （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）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、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核实，叶美跃持有公司股份1,1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%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叶美跃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，相关链接：

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16/2016-10-31/1477909327_808095.pdf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02 日